

##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2 0 5 0 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 林麗真 老師
班次	01		開課系所： 法律 學系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年級班別： 2 年 A 班
民法物權 (1)		2	課程名稱(英文) Property Law
教學目標與內容	民法物權為財產法之一種，與吾人生活息息相關。本課程之教學內容除學說之介紹外，亦著重實務案例之分析，教學目標主要在於使學生明瞭物權之基本理論，進而瞭解實務的運用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。 期末測驗 40% 。 平時成績 20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謝在全，民法物權論，三民書局；王澤鑑，民法物權 2 (用益物權、占有)；李淑明，民法物權，元照出版社。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<p>一、 時效取得</p> <p>二、 區分所有</p> <p>三、 分別共有</p> <p>四、 共同共有</p> <p>五、 添附</p> <p>六、 抵押權</p> <p>七、 地上權</p> <p>八、 典權</p> <p>九、 占有</p>			
說明：			
<p>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</p> <p>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林麗真